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258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群泰科儀有限公司持有之「“邁柯爾”醫用頭燈（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9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12213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群泰科儀有限公司持有之「“邁柯爾”醫用頭燈（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9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0982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